

**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自然人等使用門牌位置數值資料（DGN 格式、XML 格式或文字檔等），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自然人等使用門牌位置數值資料（DGN 格式、XML 格式或文字檔等），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民政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工務局</u>。</p>	<p>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九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門牌號碼及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不屬工務局應管業務，市府應檢討移交民政部門管理維護。」</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p>	<p>因本辦法第二條已將主管</p>

<p>下：</p> <p>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u>指<u>民政局</u>按季依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u></p> <p>二 互惠方案：指申請使用者提出有助本府地理資料建置、維護更新與利用之方案或有利於本府市政建設發展之研究案。</p>	<p>下：</p> <p>一 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以下簡稱門牌資料）：<u>指<u>主管機關</u>按季依<u>本府民政局</u>提供之門牌異動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之數值資料；其內容涵蓋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u></p> <p>二 互惠方案：指申請使用者提出有助本府地理資料建置、維護更新與利用之方案或有利於本府市政建設發展之研究案。</p>	<p>機關修正為<u>民政局</u>，故將第三條第一款配合修正為「...指<u>主管機關</u>按季依門牌異動資料，...。」</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收費基準、使用範</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收費基準、使用範</p>	<p>主管機關修正為<u>民政局</u>。</p>

政區分別購買；其申購價格得依申購行政區數與本市總行政區數之比例核計。

第四類申請使用者，申購十套以上時，得以優惠價格計價。但不得依不同行政區分別購買。

前項優惠價格，為申購總價乘以優惠費率；其優惠費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計算方式如下：

$$\text{優惠價格} = \text{申購總價} \times \text{優惠費率}$$

$$\text{優惠費率} = (100 - 0.5 \times \text{購買套數}) \%$$

第四類申請使用

政區分別購買；其申購價格得依申購行政區數與本市總行政區數之比例核計。

第四類申請使用者，申購十套以上時，得以優惠價格計價。但不得依不同行政區分別購買。

前項優惠價格，為申購總價乘以優惠費率；其優惠費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計算方式如下：

$$\text{優惠價格} = \text{申購總價} \times \text{優惠費率}$$

$$\text{優惠費率} = (100 - 0.5 \times \text{購買套數}) \%$$

第四類申請使用

者，申購使用十套以上時，得申請轉售；轉售時，應以書面方式向民政局申請，並繳還原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經民政局以書面同意，並發給買受人授權使用證明後，轉售行為始生效力。

前項門牌資料經轉售後，其門牌資料原始申購者，即喪失再使用該門牌資料之所有權利。

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向民政局申請使用門牌資料，經民政局審核同意後，通知辦理繳費及領

者，申購使用十套以上時，得申請轉售；轉售時，應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繳還原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同意，並發給買受人授權使用證明後，轉售行為始生效力。

前項門牌資料經轉售後，其門牌資料原始申購者，即喪失再使用該門牌資料之所有權利。

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門牌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通知辦理繳費及

主管機關修正為民政局。

用事宜，並發給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

第六條 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其內容應記載使用者名稱、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或政府機關代碼）、資料申購內容、授權使用範圍、申購金額、資料產出（更新）日期、申購日期、免費更新資料之起訖日期、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

前項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為門牌資料之唯一識別碼。

第七條 門牌資料更新之申

領用事宜，並發給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

第六條 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其內容應記載使用者名稱、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或政府機關代碼）、資料申購內容、授權使用範圍、申購金額、資料產出（更新）日期、申購日期、免費更新資料之起訖日期、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

前項門牌資料授權使用序號，為門牌資料之唯一識別碼。

第七條 門牌資料更新之申

請使用規定如下：

- 一 第四條第一項表列之第一類與第二類申請使用者，得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申請免費更新門牌資料。但第二類申請使用者，需提供本府繼續利用之互惠方案。
- 二 第四條第一項表列之第三類與第四類申請使用者，得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並繳付原申購金額百分之四之更新費用後，取得一年內之門牌資料更新。但未按年付

請使用規定如下：

- 一 第四條第一項表列之第一類與第二類申請使用者，得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申請免費更新門牌資料。但第二類申請使用者，需提供本府繼續利用之互惠方案。
- 二 第四條第一項表列之第三類與第四類申請使用者，得憑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並繳付原申購金額百分之四之更新費用後，取得一年內之門牌資料更新。但未按年付

費更新門牌資料之使用者，應於申請門牌資料更新時，補繳未申請更新期間之更新費用。

全面重新調查完成之全市或行政區門牌資料，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民政局受理門牌資料之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審核：

- 一 申請使用者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資料用途是否為申請使用者之業務所需。
- 三 使用目的是否合理、正當。

費更新門牌資料之使用者，應於申請門牌資料更新時，補繳未申請更新期間之更新費用。

全面重新調查完成之全市或行政區門牌資料，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門牌資料之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審核：

- 一 申請使用者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資料用途是否為申請使用者之業務所需。
- 三 使用目的是否合理、正當。

主管機關修正為民政局。

第九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表
列得免費申請使用或免
費更新門牌資料之申請
使用者，須自備錄製媒
體。

第十條 門牌資料申請與提
供方式得透過網路申請
與查詢，並以電子儲存
媒體或網路傳輸方式為
之。

前項經網路申請與
提供者，得設置申請使
用者身分認證與電子交
易機制。

第十一條 門牌資料僅提供
申請使用者使用，除
本辦法或授權使用證

第九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表
列得免費申請使用或免
費更新門牌資料之申請
使用者，須自備錄製媒
體。

第十條 門牌資料申請與提
供方式得透過網路申請
與查詢，並以電子儲存
媒體或網路傳輸方式為
之。

前項經網路申請與
提供者，得設置申請使
用者身分認證與電子交
易機制。

第十一條 門牌資料僅提供
申請使用者使用，除本
辦法或授權使用證明另

主管機關修正為民政局。

明另有規定者外，非經民政局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他人使用。

申請使用者應依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門牌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規定者外，非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他人使用。

申請使用者應依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門牌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主管機關修正為民政局。

